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至今，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7 日，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共发行股票 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000 万元，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324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5173号《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2019年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账号：7699 0449 4510 929；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金额1,133.35元是备用手续费及利息收入。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9年11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2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借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发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2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	募集资金使用	20,000,000.00
	-偿还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6,640,000.00
	-偿还东莞市超音速智能切割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360,000.00
3	加：结息	833.35
4	加：备用手续费	300.00
5	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利息金额	1,133.3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及备用手续费。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